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宕昌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宕昌县 2024 年戏曲进乡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宕昌县 2024 年戏曲进乡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宕昌县红绿古文化艺术旅游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05.84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.4156万元（注：1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（注：1）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宕昌县红绿古文化艺术旅游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26日